

# 苏州市食药监局部署 2018 年食药安全放心行动

为总结回顾 2017 年全市食药监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安排部署 2018 年放心行动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持续深入开展,2月 9 日,市食药监局召开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表彰暨 2018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会上,局长陈建民指出,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系统要树立新标杆、找准新目标、完善新举措,持续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

放心行动,努力开创苏州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工作实效**  
紧紧围绕近年来在食品药品领域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重点开展食品“两超一非”,既食用油、餐桌污染、口腔义齿、诊断试剂、易非法添加保健食品、美容机构使用化妆品等针对性强的专项整治,在确保案件数量提升基础上,努力在查办大案要案上寻求更

大突破。

**完善机制措施 助推提质增效**

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两法衔接”机制,加大与公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建设,推动检察机关在食药监部门设立检察官办公室。

进一步完善抽检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切实强化抽样针对性;进一步畅通沟通联动机制,加强市、县、镇三级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之间的日常信息沟通,市县两级食药监管部门要多关心和支持基层一线的执法工作。

**加强宣传引导 推动社会共治**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系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支持和参与,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推进放心行动中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氛围,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朱佳范)

## 2017 年苏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成绩斐然

苏州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将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列入《苏州市 2017 年政府工作任务》。年初,制定印发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工作方案,在 2017 年市局组织开展“六个一”走访调研全市近百个市场监管分局的活动中,均将食品药品放心行动的推进情况作为重点调研内容。全系统全年共查办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4668 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共立案 2355 件,比去年增加 56%,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1776 件,比去年增加 54%,罚没款共计 2857.64 万元,比去年增加 10%。

全市各市区食药监局实现全覆盖,各级食药监部门全年共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共计 135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71%,成功办理包括“11.02 生产销售假药研立稳系列案件”、“生产销售假冒云南白药案”等大要案在内的批食品药品刑事案件。

重点开展食用农产品、畜禽水产品、桶装饮用水、中成药生产质量、疫苗

使用、保健食品营销等 20 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5.5 万多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2.8 万多家次。

全市累计抽检食品 7.21 万批次,合格率 98.42%,千人抽检率突破 6.77 批次/千人,保持全省领先,食品快检 156.32 万多批次,在“三品一械”抽检方面,全市共完成国家和省市三级“三品一械”抽样共计 2276 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 100%予以查处。

(龙飞)

## 2017 年苏州市“A 级示范”餐饮单位评选首次明确必备条件

近期,苏州市局完成 2017 年度苏州市“A 级示范”餐饮单位评选工作,全市 27 家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获得示范称号。

此次按照《苏州市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将三年内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评选年度内无经查实的投诉举报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作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首次将“六要素”纳入评选必备条件,树立行业示范的新标杆。

“六要素”:一是实施规范管理。实

施“4D”、“五常”、“六 T”、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等优质现场管理模式并保持良好运转。

二是实施“明厨亮灶”。采用电子显示屏、透明玻璃墙、“互联网+”等方式,实时展示食品加工、烹饪、备餐等重点区域操作过程。

三是实现食材可溯。有稳定的食品原料供应商和供应商,确保食品原料来源正规,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齐全。

四是实现信息透明。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监督检查记录表、

量化分级等级标识、健康证等信息。

五是实施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的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记录完整。

六是合规检查为“合格”。在现场评审过程中,开展 100% 覆盖合规检查复评。此次获得“A 级示范”的餐饮单位,除达到“六要素”示范要求外,部分单位还主动创新,实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食材全程信息化溯源,开展配送膳食微生物项目的检测等。

(乍范)

## 苏州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获国家总局四项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7 年,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参加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向中国药学会递交了 2013 年至 2016 年度中心已经创造过的科技成果,经过总局形式审查、审核及公示等环节,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四项科研成果符合登记要求,并已入库,获得国家总局授予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一、“保健食品、药品非法添加化学物质检测技术应用研究”,批注登记号:

1642017Y0039, 主要完成人为顾炳仁、

顾以文、顾春艳、郝刚、张圆、吴杨、陈丽波、张斌、贾昌平、吕天。

二、“毛细管电泳在复方磷酸可待因定量分析中的应用”,批注登记号:

1642017Y0037, 主要完成人为顾震宇;

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污染菌种鉴定和溯源调查研究”,批注登记号:

1642017Y0036, 主要完成人为顾军、沈海英;

四、“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氯化钠注射液 UHPLC-Q-TOF/MS 杂质分析”,批注登记号:

1642017Y0033, 主

要完成人为顾春艳、鲁辉、吴杨。

这些科研成果分别原创于苏州市社会发展关键技术项目、中心创新基金项目、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项目,在开发大型仪器使用的基础上,切实提升中心科技力量,同时培养出一批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成果的成功登记表明总局对中心科技工作的肯定,将纳入总局重点项目认定和评估指标体系,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申报、国家科技奖励评选等工作。

(乍范)

## 苏州市首家派驻市场监管部门的“检察室”在太仓挂牌

1 月 30 日下午,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周建平和太仓市检察院检察长董启海共同为派驻太仓市市场监管局的“检察室”揭牌。这是继太仓市公安局派驻该局“警务室”后第二家司法机关派驻该局,同时也成为苏州全市第一家检察院派驻单位。

太仓市场监管局肩负着市场主体准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等面广量大、百姓关注度高的职能。自合并以来,该局执法人员秉承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了辖区内制售假、虚假宣传、违法广

告、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仅去年一年即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783 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12 件,罚没款合计 1640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太仓市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质量,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案件“结案率”和群众“满意度”,打通从发现问题到案件查办再到案件移送全过程便捷高效化管理的最后一道关卡,确保各类案件及时高质量办结,该局主动与检察院对接,邀请检察院向该局派驻检察室。

随着太仓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成立,揭开太仓市监局依法行政的新

篇章,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更好衔接,有助于通过司法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提升该局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接下来,该局将加强与公安派驻“警务室”和检察院派驻“检察室”的沟通联系,及时向通报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共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案件和问题,联合加强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犯罪打击力度及宣传力度,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形成相互支持、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共同为太仓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保驾护航。

(金利)

## 张家港市监开展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回头看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西城分局为确保前阶段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整治行动长效性与持续性,结合消费者投诉和市场主体反馈等线索,组织人员力量对辖区内宾馆、酒店的会议场所进行了回头看。

检查过程中发现,在新市汇酒店二楼会议室有许多老人聚集,存在非法会议营销嫌疑,检查人员立即对会场进行

了搜查,未发现有销售保健品。通过与参加讲座的老人交流了解到,此次活动仅是赠送对联、挂历等来答谢老客户,而在之前的活动中则确有推销保健品行为。

讲座结束后,检查人员与现场负责人交谈,询问其执照、许可证情况以及所售保健品种类、功效等信息,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夸大保健品功效,不得进行

虚假宣传,否则必将严肃查处。此外,检查人员还与酒店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其今后依法履行查验、报告等义务,消灭非法会议营销的一切温床。

该分局将继续促进专项工作常态化,将专项检查融入到日常监督执法中去,确保市场公平,主体有序,群众放心。

(秦立君 常锐)

## 苏州市考核组考核工业园区 2017 年度食药监工作

日前,苏州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施晓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建平带队,市药监、卫生、农委、公安等部门组成 18 人考核组,对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了考核。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钟江对考核组一行表示欢迎,园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陶军代表园区食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迎检。

园区食安办围绕园区切实履行地方政府负总责,认真落实《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坚持“四个最严”,强化“四有两责”,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扎实完成市政府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等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并就园区重点、亮点工作做了介绍。

考核组对照考核要求,对台账资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实地考察园区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中心,对园区创新食药监管举措、营造良好共治新局面等方面予以充分肯定。最后,考核组对 2018 年园区食药监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园区持续巩固现有成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力争实现示范引领。

(王晓莉 常锐)

## 张家港市监局

### 力促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效解决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难题,彻底改变其“小、散、乱”的状况,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从规范经营行为入手,聚焦“精准、示范、安全”,着力加强监管,推动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

该局提供精准化服务,对全市 126 户小作坊办理了备案登记,建立信息档案,纳入许可登记管理,针对规模较大、生产条件较好的小作坊,加强服务支持,鼓励做大做强,引导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逐步进入健康发展轨道。目前,全市已有 2 家食品小作坊成长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势头良好。

推动示范店建设。以示范店创建为突破口,启动全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工程,并将其纳入民生工程,提升食品小作坊规范化水平。目前,全市已有 12 户小作坊改造建设通过苏州示范小作坊验收,占苏州示范户总数的 40%,位列苏州第一。

创新第三方监管。建立小作坊信用档案,对食品小作坊加工产品开展第三方监督抽检,强化源头防控和长效治理,全力做好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共核发小作坊登记证 126 户,抽检食品小作坊产品 72 批次,发现违法违规小作坊 13 户,责令改正 5 件,立案查处 3 件。

(黄华 常锐)

## 昆山市监局积极探索食品化妆品诚信示范创建

今年以来,昆山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切实维护规范有序市场秩序。

积极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全市现已完成 34 家食品摊贩的备案工作,并及时跟进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一户一档”监管档案,对食品摊贩进行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为全市其他区镇开展工作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开展化妆品示范街创建。选取人民路段作为化妆品质量安全示范街,对街区内地点企业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经营户规范经营行为。通过示范街创建,以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切实发挥示范创建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近日,苏州市食药监局局长陈建民赴昆山实地督察人民路化妆品示范街创建工作,充分肯定昆山市监局在前期创建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就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和提出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 相城区市监一分局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最近,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食品安全秩序,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该分局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从源头上把控食品安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糕点类生产企业、炒货类等生产企业,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把好原料关、规范操作过程、做好出厂检验。执法人员加强对大型商超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尤其加大对粮、油、肉、蛋、奶及酒类等消费量高的食品重点检查,严防过期和三无食品,并督促商家做好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与此同时加强对大型餐饮单位的检查。以承办宴席的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对象,针对原料采购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储存、冷荤凉菜加工、餐饮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监督检查。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检查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8 家,商场超市 12 家,餐饮单位 24 家,责令整改 20 家。

(李艳青 常锐)